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Mc
Graw
Hill**

Education



[英]皮特·雷诺 [英]莫里斯·范斯顿/著
刘强 王贵芳/译

[英]皮特·雷诺
刘强 王贵芳/译

社区刑罚

——缓刑、政策和社会变化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nalties

—Probation,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司法网 www.chinajustice.com.cn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社区刑罚

——社区矫正与刑罚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Community Penalties
—— The Community Penalty and
Prison Alternativ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丛书主编：[英] 麦克·马吉尔

解读社区刑罚

——缓刑、政策和社会变化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nalties

——Probation,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英] 皮特·雷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社区刑罚: 缓刑、政策和社会变化/ [英] 雷诺等著; 刘强, 王贵芳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3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书名原文: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nalties——Probation,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ISBN 978 - 7 - 81139 - 350 - 7

I. 解… II. ①雷…②刘…③王… III. 社区—刑罚—研究—外国
IV. D91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346 号

解读社区刑罚

——缓刑、政策和社会变化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nalties

——Probation,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英] 皮特·雷诺

著

[英] 莫里斯·范斯顿

刘强 王贵芳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350 - 7/D · 302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本译丛的第一批共八部，是从英国开放大学出版社（Open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犯罪与司法”丛书（Crime and Justice）中挑选出来的。“犯罪与司法”丛书是国际专业领域中颇有影响的一套丛书，由英国著名犯罪学家麦克·马吉尔（Mike Maguire）任丛书主编。该丛书是英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教授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键资料”。应该说，它是一套教学参考书，注重于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不仅在书后附有大量参考文献，而且在正文中也给予了提示性的处理，译者基本是原封不动地加以保留。因此，请读者注意：正文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况，某个论点之后有个括弧，其中有一或两个英文人名，接着有一个或一组数字，这是指此观点见于该作者某某年的出版物的某某页，这个出版物的名称一定包含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恰恰是为了读者寻找到参考文献的原文的便利，我们未将参考文献翻译成中文，而是将原参考文献附在中文版书后。

丛书主编序言

这本由皮特·雷诺，莫里斯·范斯顿（Peter Raynor and Maurice Vanstone）所撰写的书是开放大学出版社犯罪和司法执法系列丛书最新的贡献，它提供了一个相对短的但是具有挑战性的重要的在犯罪学、刑事司法执法和刑罚学领域中有争议的领域的教科书。所有的书是由有经验的大学的教师和研究者写成，目的是给予本科生和研究生在相关的领域中一个坚实的基础并探索它的未来的一个尝试。虽然主要的目的是针对于新进入这一领域的学生，并且在写作中尽可能地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但此书也不是过于简化。与此相反，作者确立了一个“可伸缩的”读者群并且鼓励他们在一个抱着批评态度的和有争议的思想的框架中去探索犯罪学的知识和理论。

现在的这本书的内容是集中在“社区的刑罚”。该书广泛覆盖了法院的这些涉及到一些形式的监督和缓刑服务的监督和干预的判决，更多的内容集中在这个重要的刑事司法执法机构的工作，两个作者不仅是杰出的学术的作者，而且是过去的缓刑工作者。他们的工作最终提供了一个有效地对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结合。它也是截止到目前对这一领域发展的最新的说明。

皮特·雷诺，莫里斯·范斯顿提供了对于作为刑罚学的思想的缓刑和如何刑事司法执法政策与时俱进变化的概况的重要的洞察。他们展示了在涉及如何对于过去的罪犯从传教士的自愿的补充者进入一个主要的专业化的组织，在英格兰

和威尔士以及在许多其他的国家缓刑的服务已经经历了许多“做过此事的人”和已经作出了一个广泛的关于它的重要的角色和它的工作者的特别的专门技术和知识的不同的要求。这些包括对罪犯的“忠告、帮助和待之如友”，提供“矫正处遇”或“更生”，并且进行风险的评价和管理，执行“社区的惩罚”和小心的运作已设计的“犯罪行为的矫正项目”。在其他时间，特别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期间，它被看作一个“限制损害”的主要的角色，通过提倡“基本的不干预”或试图通过说服判决者把罪犯从送进监狱“转向”为安置他们在社区的监督之下。

大多数过去的作者在这个主题中已经讨论了这样的转变在刑事司法执法的语言的修饰和形式变化的程度，并且一些人已经追溯了他们的连接与更为广泛的社会的变化——近来，比较明显的变化涉及“后现代化”。雷诺和范斯顿提供了一个对这些观点的好的总结，但是也增加了重要的和经常被忽视的在实践中变化的特点，即在缓刑工作者如何采纳他们的日复一日的对罪犯工作方式作为在刑罚学的和政治的修辞中的主要的变化来审视社区刑罚的结构。

这本书的另一个重要的贡献是基于作者的洞察力提供了在加拿大、美国和英国所谓的“什么是有效的”研究，在最近的大量的罪犯能够通过缓刑工作者的干预被“更生”的乐观主义的复兴中展示了一个重要的部分的证据，在缓刑服务自身中确实是发挥了更生的作用（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英国和威尔士，应该被记住的是，政治家失去了信心并且作为要求专业的知识和经历的组织接近取消）。雷诺和范斯顿他们自己对这个研究的重要的贡献，带来了对他们的说明的有价值的知识和经历。

其他的书已经在“犯罪与司法”的系列丛书中出版、所有的书名开始有“解读”一词——包括了刑罚理论（Barbara Judson），犯罪学理论（Sandra Walklate），犯罪统计数据

(Clive Coleman and Jenny Moynihan)、青少年与犯罪 (Sheila Brown)、犯罪预防 (Gordon Hughes)、暴力犯罪 (Stephen Jones) 和白领犯罪 (Hazel Croall)。其他的即将出版的书籍包括在社会控制、心理学和犯罪、判决和刑事司法、监狱、治安、犯罪和社会的排斥、种族与犯罪、刑事司法中的风险以及恢复性司法。所有的内容是在犯罪和刑事司法执法方面的大学学位课程中主要选题，并且每本书将作出一个相对的标准的基础性的教科书。为了有助于理解，在每一章的末尾提供了一个简明地总结，关键的词和概念给予了认真的界定。为了帮助读者扩展知识面，在每一章结尾处也提供了推荐的延伸阅读材料。

麦克·马吉尔

鸣 谢

在数十年中，通过我们与缓刑服务部门的联系，有很多的个人和组织对本书的观点和思想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这里不可能列出所有的人；然而，对于他们在历史研究方面的帮助，需要感谢罗伯特·安德森（Bob Anderson）；罗·贝利（Roy Bailey）；皮特·波瑞克（Peter Brice）；伯瑞安·卡迪克（Brian Caddick）；盖瑞·戴维（Gerry David）；瑟·麦克·戴（Sir Michael Day）；艾利·埃默瑞（Eirlys Emery）；斯坦·格瑞（Stan Green）；多恩·海恩利（Don Henley）；简·希尔（Jan Hill）；丹尼斯·何杰斯（Denis Hodges）；诺埃尔·霍斯理（Noel Hustler）；泰瑞·约翰逊（Terry Johnson）；凯恩思·琼斯（Keith Jones）；德路斯·罗伊德-欧文（Dorothy Lloyd-Owen）；戴维·麦斯森（David Mathieson）；鲍勃·尼汉姆（Bob Needham）；克瑞斯·诺布尔（Chris Noble）；周可·瑞姆（Joyce Rimmer）；布瑞克·斯摩（Bruce Seymour）；斯蒂芬·斯坦理（Stephen Stanley）和吉欧·惠勒（Jill Wheeler）。

我们需要特别感谢格文·罗宾逊（Gwen Robinson）在索引方面的帮助，以及系列丛书编辑麦克·麦格（Mike Maguire）使我们的努力更加有序。

目 录

丛书主编序言	1
鸣 谢	1
第一章 概述	1
缓刑、更生和社会政治的变化 / 3	
一些新的方向 / 8	
书的结构 / 9	
进一步的阅读 / 12	
第二章 社区判决的起源	15
正统的历史 / 16	
保释金的概念 / 16	
马太 (Matthew Hill) 和爱德华 (Edward Cox)	
的角色 / 18	
约翰·奥古斯塔 (John Augustus) 是第一个缓刑	
工作者吗? / 19	
英国禁酒协会的教堂 / 20	

社会的和政治的背景 / 21	
一个修正的说明 / 24	
从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到个别化(individualization) / 25	
个体心理学 / 27	
优生学 / 29	
霍华德协会 / 31	
人道主义的立场 / 33	
基督的仁慈 / 36	
社区判决的其他形式 / 37	
结论 / 39	
进一步的阅读 / 39	
注释 / 40	
第三章 良好的愿望和缓刑实践	41
忠告、帮助和待之如友 / 41	
矫治模式(The treatment model) / 49	
非矫治模式 / 53	
新更生模式 / 58	
犯罪行为之外 / 61	
结论 / 64	
进一步的阅读 / 64	
注释 / 65	
第四章 这样做有效果吗？一个实证评论的出现	67
至少有两次对缓刑的重新思考 / 69	
在“矫治”时代评价缓刑 / 73	
在转处(diversion)时代的缓刑研究 / 75	
一些容易忘记的过去的教训：转处是如何成功的 / 79	
转处是如何在成人中运作的以及以后是如何放弃的 / 81	

进一步的阅读 / 84	
第五章 对罪犯的处罚是否太宽松？社区判决 和民粹派的惩办主义	85
犯罪的政治化 / 86	
从包含到排除：新的政治决议 / 90	
刑罚的危机 / 93	
社区判决的复兴 / 96	
一项更负责任的服务 / 98	
结论 / 101	
进一步的阅读 / 102	
注释 / 102	
第六章 更多的惩罚还是更好的效果？一些事情 是如何产生效果的？	105
更生的复兴 / 106	
在新的更生后面的研究 / 108	
认知—行为的方法 / 108	
研究评论和换位分析 / 110	
对高风险罪犯的研究 / 111	
一般的经验 / 112	
适应缓刑人员项目的出现 / 113	
斯多普（STOP）项目 / 113	
探路者项目、委派和国家的缓刑服务 / 118	
风险、需要和有效的案件管理 / 120	
风险或需要评估：前景和可能性 / 124	
进一步的阅读 / 125	
注释 / 125	

第七章 今日社区刑罚

127

对当前社区判决的概述 / 128

执行和违反 / 131

政府对刑事司法执法的目的 / 133

一个新的判决政策吗? / 135

社区安全和社区公正 / 136

风险、公正和多样性 / 138

使重新结合与合法性 / 141

更生和社区利益 / 145

从社会工作中学到什么? / 146

进一步的阅读 / 147

第八章 结论：社区判决的未来如何?

149

一个理性的缓刑服务 / 150

刑事政策：民粹主义的主张或证据 / 152

惩罚还是使重新结合? / 154

一个可持续的刑事司法执法政策 / 155

社区刑罚和未来社会的需要 / 158

参考文献

165

译后记

183

第一章

概 述

缓刑、更生和社会政治的变化

一些新的方向

书的结构

进一步的阅读

本书的内容是关于“在社区中的惩罚”，这一概念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的英国开始变得含糊，部分原因是试图对在社区中罪犯的监督重新定位（例如，见 Home Office, 1990b）。根据缓刑令，缓刑工作者监督罪犯的工作在过去没有被明确地作为惩罚，而是作为一个限制自由的形式，表明了对一个应受到奖励的案件中法院的宽大，或者是一个帮助罪犯解决由于犯罪而产生的个人困难的社会工作的形式。从法律的意义来说，在 1991 年以前，缓刑令是一个对判决的替代而不是判决本身。直到 1997 年，在法院作出缓刑决定之前，需要征得罪犯的同意，这样，基于监督的任务，形成了一个与缓刑人员明确的协议或合同。虽然这样以协议或合同的形式同意可能有些做作，或者展示了对于罪犯来说是一个被强迫的选择，因为他们害怕如果不同意将可能进入监狱，许多实际工作者和评论者附加给它至少有一个象征性的价值，它有助于从直接施加的惩罚中来区别缓刑令。

其他类似的监督形式不太可能被视为单纯的惩罚：一方

面，根据 1969 年《未成年人法》产生的对于未成年犯的监督令，是以后的法院令体系中的一个部分，用来帮助问题少年的发展、成熟和福利，虽然没有将所有的未成年人从刑事法院体系中去掉，类似对苏格兰未成年人专门小组的情况（见 Smith, 2000），英格兰和威尔士未成年人司法执法体系显然是被同样的舆论氛围所影响（见 Home Office, 1968）。另一方面，社区服务令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引入适用于成年罪犯，并在开始时对缓刑服务的管理缺乏信心。社区服务令并不是设计用来帮助罪犯，而是为了社区的利益，要求他们从事确定小时数的无报酬的工作。这种形式看起来更像是一个惩罚，并被经常描述为一个“按时的罚款”，但是引起争议的是这里涉及一个基本的与传统的惩罚形式的不同，因为它要求罪犯的积极参与并涉及一个对社区进行补偿的形式。

除了对于这些关键问题的处置，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英国，社区监督体系包含了一个在动机上的不同（对罪犯，也许有一个令人迷惑的变化）以至于难于进行作为直接惩罚的分类，其范围涉及日训练中心（见 Vanstone, 1993），到“新职业”（见 Seddon, 1979）和基于小组工作或对于未成年人的基于冒险的“中间的处遇”（见 Thorpe, 1978）。而对于所有的这些，像缓刑和社区服务，在当时不论它们是否被缓刑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认可，无疑是刑罚，因为它们是作为一个犯罪的结果被法院强制的要求和限制，但那时并不如此清楚它们都是惩罚。这本书试图说明：如何和为什么在社区中出现和发展的对于罪犯的监督作为刑事司法执法体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特别是现在，它们如何和为什么被视为惩罚。我们也需要探索在目前这是否是最好的或最为有用的理解方式，并考虑一些当前和今后的发展的选择。

对于作者来说，这本书也需要说明在近 30 年来对这些问题思考的最新阶段，首先作为缓刑工作者应努力理解我们日常的工作，然后，作为教师、训练者、管理者、研究者和作

者等也需对此有所理解。我们过去的文字记载已经反映了它们在产生时受到了特别的关注和情况的紧张状态：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特别关注的是监禁的替代和强制的“处遇”以及探求与在监督下的罪犯的协商合同（见 Raynor, 1985）；在1991年，当根据《刑事司法执法法》结合一个“公正报应”的方法及明确的减少监禁的目的去判决时，缓刑服务的有效的实践被看做是一个良机（见 Raynor et al., 1994）；一个强烈的警告是：当监督的过程越来越倾向于仅仅集中在犯罪问题时，不要忽视社会的背景、社会的公正和社会需要的问题（见 Drakeford and Vanstone, 1996）。我们在考虑问题时往往被乐观的时期所刺激和鼓舞，随着新的立法或新的发展似乎给我们提供了新的有利环境，或即将发生的政治变化似乎能导向更加文明和进步的方式。在其他的时间中，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当缓刑的潜力和未来因政治威胁的明朗化展露时，我们已经发现在一种后方的防卫行动中，我们自己与其他的评论者和研究者是共同合作的，如1993年，保守的内务大臣麦克（Michael Howard）发起的在“监狱工作有效”的竞选。

缓刑、更生和社会政治的变化

这个最新的标题表明了这本书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的主题：缓刑的历史、发展和可能性并不仅仅是缓刑工作者和缓刑服务能够做什么或想要做什么。他们需要理解变化经历的背景情况和对于犯罪的理解；社会的和政治的变化影响对福利和社会需要的态度；处于变化中的政治的和公共的态度；对于国家的角色和通过公共财政的努力在解决社会问题的有效性方面持一个更加怀疑的态度。这个故事的细节和变化已经被若干研究者讲述（例如，Garland, 1985, 1990, 2000; Bottoms, 1995; Feeley and Simon, 1992），我们将在下面章节的几种观点中归纳他们具体的辩论和理由。

拉德弄克斯（见 Radzinowicz, 1958: X）作出了关于缓刑是“由英国作出的对新的刑罚学理论和实践有最为重大的贡献”的著名论述，他在有关的背景情况中写道：咖莱德（见 Garland, 1985, 1990）称“刑罚的现代化”，相信犯罪能够被减少和罪犯能够通过对科学的领悟的应用和适当的“处遇”的发展被改造。在 20 世纪前 70 年中，缓刑的发展和被理解的方式归功于有许多这样的有背景情况的假设，像我们在第二章中展示的；像其他的人那样试图去探索和解决在实证科学基础上的社会问题，他遭受到了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自信心危机的痛苦，部分原因是由于在第四章中连续的令人失望的研究发现和评论导致的结果。当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也有一些负面的研究发现，对于缓刑有效性的乐观主义的实证研究从来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强有力，而是认为政策和政治仅仅反映研究的发现是天真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政策制定者有时采取支持的立场会基于不同的理由，研究的结果只是应对方法和资源中的一个。这些理由能够包括广泛的社会和文化的变化，这些变化源于在一些相互关联的领域中舆论氛围的变化。

早期研究的弱点是基于在不破坏对“刑罚/福利”手段中的信心和信任，这种手段对于通过公共基金的能力和由国家导向的福利体系来减少甚至消除在一个大范围的不幸的事情和社会问题持乐观主义的态度。在英国，贝弗里奇（见 Beveridge, 1942）的基于战后福利国家的基础的报告，展示了明确的目的是征服“五个巨人”，贫困、疾病、无知、肮脏和懒惰，由于国家能够应对这些问题，因而对待实践的方法可抱有信心。大约在 30 年以后，缓刑工作者在训练中阅读的标准的社会政策的教科书，如布鲁斯（见 Bruce, 1961）写的，仍然反映着福利国家将继续通过经济的增长和适当的从通过税收进行重新分配来增加公共的花费的设想。除了少数处在政治边缘的偏执的人物，增加福利供应的好处得到广泛的认可，